

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工作职责

2.3 工作组

2.4 办事机构

2.5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2.6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备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

3.3 预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4.2 综合研判

- 4.3 应急响应行动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队伍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信息保障
- 5.7 交通保障
- 5.8 供电保障
- 5.9 治安保障

6 善后工作

- 6.1 灾后重建
- 6.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 6.3 物资补充
- 6.4 补偿要求
- 6.5 总结评估
- 6.6 奖惩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防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简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1.4.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

利益。

1.4.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组成如下：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相关分管副市长、盐城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盐城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银宝集团、武警盐城支队、盐城

海事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制订市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等工作。

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的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台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

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台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市应急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运。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台风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台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台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协调做好有关防台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

市民政局：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及城乡特困户防台、抗台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

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抢险、救灾、物资、损毁修复、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台风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施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台防汛工作。督促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市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台排涝工作，督促市本级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

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台排涝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防台排涝工作。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店招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牌设置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市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安排危险区域人员撤退交通工具；协同公安机关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台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督促运输船舶、渡口、港口、港区、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发布内河航道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市水利局：承担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制定海洋渔船防台

风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渔船回港和沿海养殖人员上岸避风。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台风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防台保安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卫健委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防台措施。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

障灾后生产恢复。

市银宝集团：负责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集团管辖范围内防台防汛工作。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实施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盐城海事局：负责辖区海域应对气象灾害的预警防范和船舶、人员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海域船舶、海上作业防台风管理办法，指导其防台风工作。加强在航船舶管理和防汛防台宣传，对辖区内重点船舶进行安全提醒，加强监控。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盐城铁塔公司保障全市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总结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

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所辖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台安全管理，协调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台风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调运和供应。

2.3 工作组

市防指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牵头，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宝集团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汛防台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市银宝集团、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武警盐城支队、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防台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

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4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

市防办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2.5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6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备

3.1 监测预报

3.1.1 信息监测与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市水利局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河湖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3.1.2 监测信息报告

各监测预报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通报台风实况和监测预报情况。

3.2 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的监测预

报，发布预警信息。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3）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公路、港口、港区、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4）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河湖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5）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出港捕捞渔船、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6）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

（7）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8）电力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9）海事部门负责发布沿海在港、航行船舶的预警信息。

（10）城管部门负责发布户外高空广告设施方面的预警信息。

（11）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12）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3 预备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组织各单位

与公众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防御准备

(1) 组织准备：各地、各成员单位构建台风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2)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台期间安全措施。

(3) 预案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本系统（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地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和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等专项预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 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台风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3.2 防御台风检查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 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文化广电和旅

游、通信、电力、海事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市政、交通、水利、景区、通讯、电力、锚地、搜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海事、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高空设施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3.3.3 防御台风巡查

(1)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防御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隐患点、海洋灾害预警监测的巡查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地下商业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内河航道、渡口、码头、港口、港区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5) 水利部门负责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巡查和防台措施落实。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养殖、捕捞行业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7)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文保单位、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8) 电力部门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

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重要用户和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9）海事部门负责沿海船舶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0）城管部门负责户外高空广告设施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1）其他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级。根据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台风、风暴潮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1）Ⅳ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6级，或阵风8级以上。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且有成片大暴雨。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④省级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2）Ⅲ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8级，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暴雨天气。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过去24小时我市

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④省级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3）Ⅱ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10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过去48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④省级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4）Ⅰ级应急响应：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12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过去48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

位。④省级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4.2 综合研判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Ⅳ级响应行动

（1）由市防指副指挥或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

（3）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及时向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台风动向。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5）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4.3.2 Ⅲ级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视情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御工作，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3) 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5) 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3 Ⅱ级响应行动

(1) 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与防台工作的单位、相关县（市、区）防指参加，根据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3）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坐镇指挥，市相关副指挥现场督导，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局、海事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消防救援支队、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5）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活安全。

（6）台风影响地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地质灾害隐患点、

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7）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并每天不少于1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8）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3.4 I级响应行动

（1）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与防台工作的单位、相关县（市、区）防指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 and 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3）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相关副指挥现场督导，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动态、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每天不少于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

(5)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活安全。

(6) 台风影响地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时将防台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市防指的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7) 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每天不少于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

(8)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报请市人民政府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联防指挥部。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

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9）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较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县（市、区）防指，视情报告市防指，按照规定报告市政府办公室、省防办。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 信息发布

(1) 防御台风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御台风动态。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地方防御台风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视台风、汛情、险情等情况变化，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请示，报经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5.2 响应终止后，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及时撤销，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以利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县（市、区）、乡（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防御台风责任人业务培训。

5.2 资金保障

市和县（市、区）级财政安排防御台风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防御台风支出。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各级水利、应急管理、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5.4 队伍保障

防御台风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卫生健康、电力、海事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5.5 技术保障

市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市防办系统台风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承担河湖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和银宝集团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海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技术保障。

5.6 信息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御台风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临时交通管制，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御台风抢险、生命线工程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行洪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6.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3 物资补充

针对防御台风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6.4 补偿要求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御台风时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5 总结评估

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引进外部论证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御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减灾救灾工作。

6.6 奖惩

对防台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防台抗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

防台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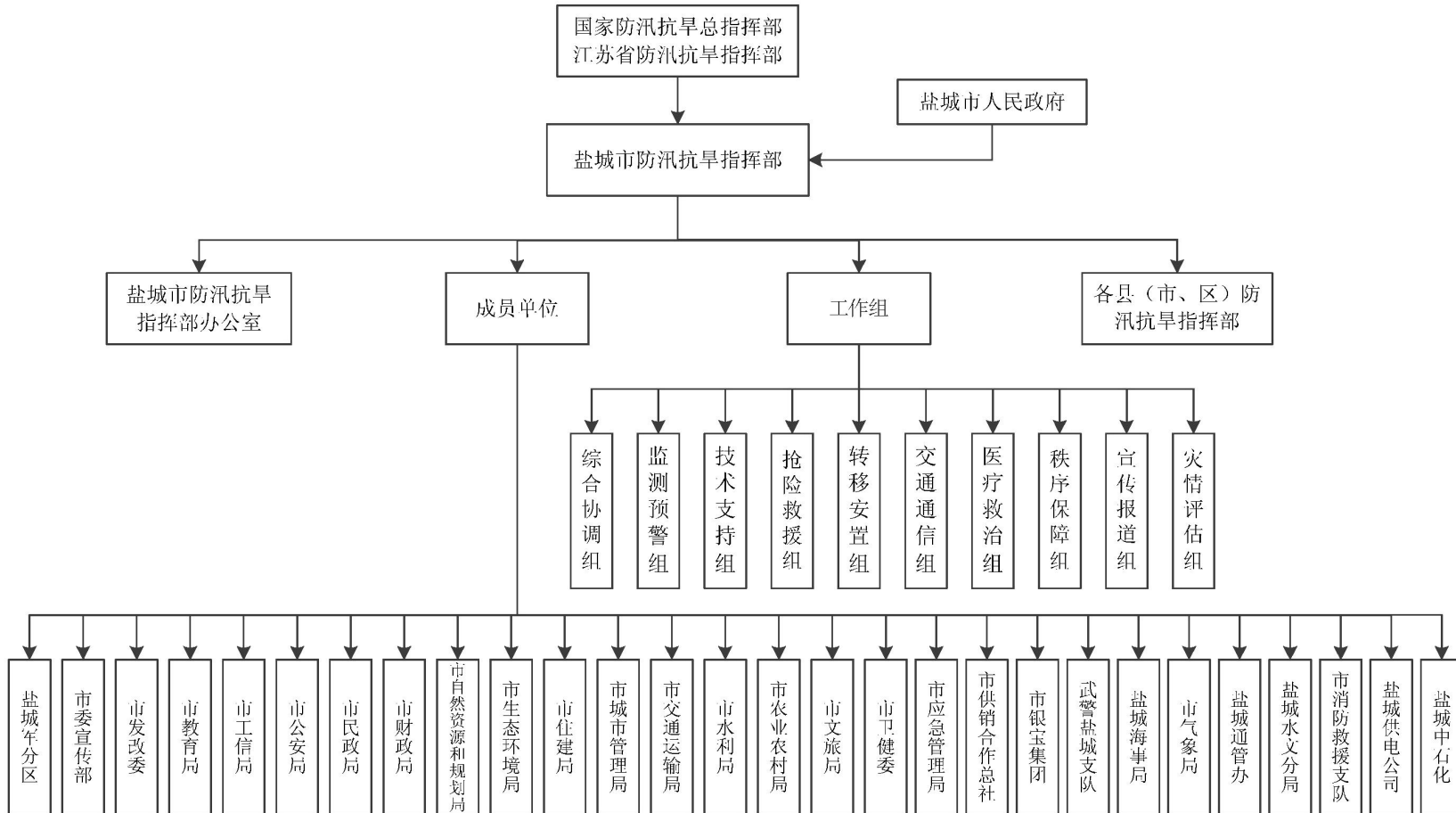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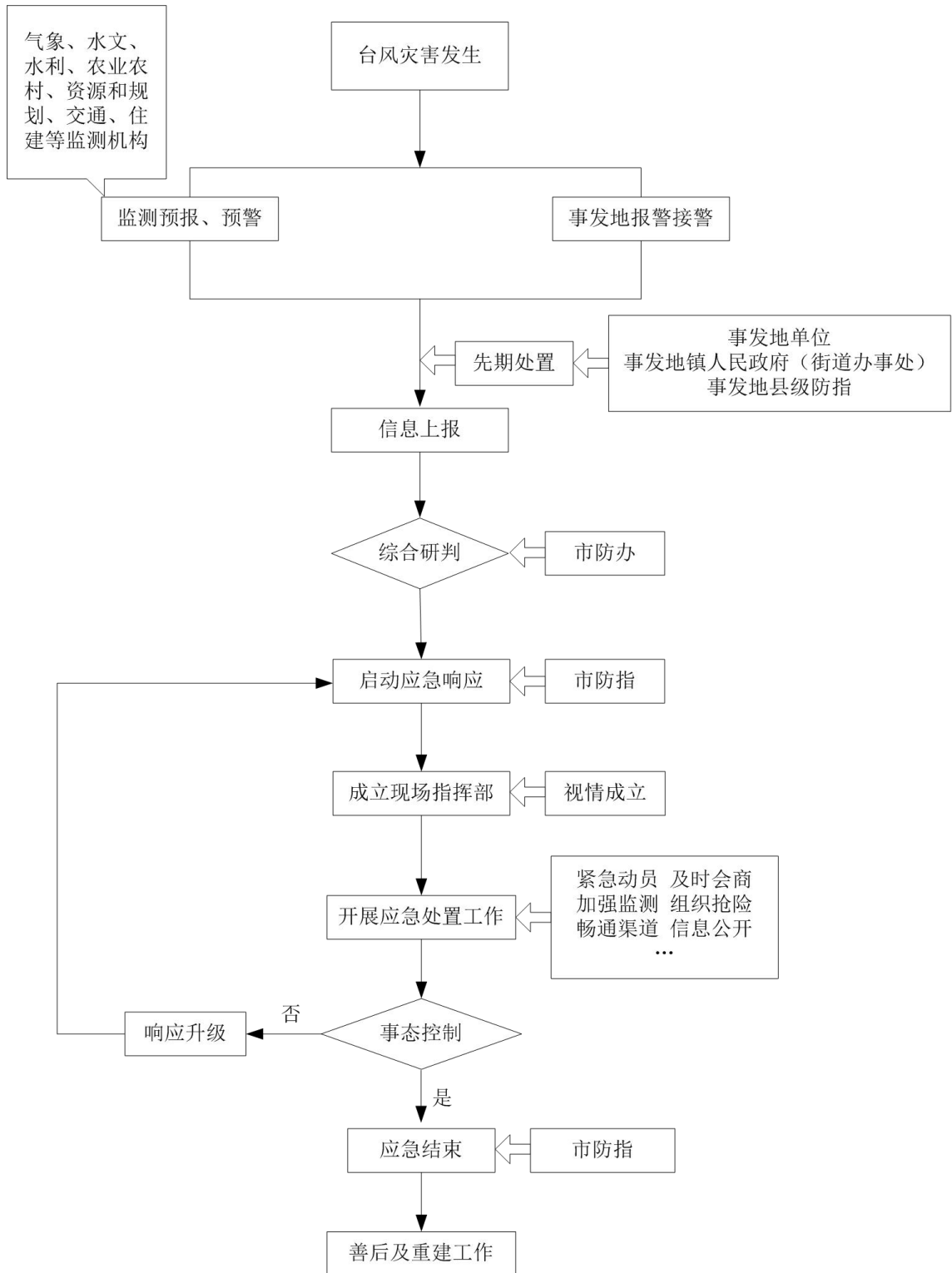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9日印发的《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防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简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行动
IV级	<p>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p> <p>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6级，或阵风8级以上。</p> <p>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且有成片大暴雨。</p> <p>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p> <p>④省级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p>	<p>(1) 由市防指副指挥或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p> <p>(2) 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p> <p>(3) 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及时向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台风动向。</p> <p>(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p> <p>(5) 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p>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行动
Ⅲ级	<p>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p> <p>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天气。</p> <p>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过去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p> <p>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p> <p>④省级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p>	<p>(1) 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p> <p>(2) 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视情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御工作，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p> <p>(3) 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p> <p>(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p> <p>(5) 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要求向市防办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p>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行动
II 级	<p>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p> <p>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p> <p>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过去 48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p> <p>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p> <p>④省级启动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p>	<p>(1) 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p> <p>(2)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与防台工作的单位、相关县（市、区）防指参加，根据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p> <p>(3)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相关副指挥现场督导，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局、海事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消防救援支队、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p> <p>(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p> <p>(5)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活安全。</p> <p>(6) 台风影响地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p> <p>(7) 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并每天不少于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p> <p>(8) 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p>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行动
I 级	<p>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p> <p>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2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p> <p>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过去 48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p> <p>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一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p> <p>④省级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p>	<p>(1) 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p> <p>(2)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与防台工作的单位、相关县（市、区）防指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省联防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 and 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p> <p>(3)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相关副指挥现场督导，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抗旱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动态、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p> <p>(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p> <p>(5) 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活安全。</p> <p>(6) 台风影响地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时将防台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市防指的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p> <p>(7) 事发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等及时报告。</p> <p>(8)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报请市人民政府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联防指挥部。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9) 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p>